

初期或流失三成客 長期競爭力不及網約車的士後日起加價 車租恐跟加

踏入7月，多項交通工具「加風」再起，繼電車後，的士亦將調升收費。運輸署昨日宣布，各類的士將於下周日（17日）起加價，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落旗收費分別為27元、23.5元及22元。多名的士司機表示，今次加價是「雞肋」，一方面加幅落後於同期通脹，同時加價初期勢必流失一至三成的乘客，長遠亦令的士競爭力更不及網約車，甚至給予車行及車主進一步加租藉口。



的士是本港主要交通工具之一。中通社

今次加價申請早於2018年提出，當時申請的加幅由20.4%至25.7%不等。其中，市區的士起錶價建議加至30元，今年5月行政會議批准加價，但獲批的加幅收窄，市區、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落旗收費分別為27元、23.5元及22元，加幅介乎約11%至13%不等。在三類的士之附加車費方面，乘客所攜帶的每件行李（擺放在乘客車廂內的輕便行李除外）收費維持6元；而運載每隻動物或鳥類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收費，維持5元，周日生效。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理事（宣教）黃自權表示，新收費實施後短暫流失客源是必然的，「尤其是比較少搭的士的人可能更傾向選擇其他交通工具，但相信兩個月後客源會恢復。至於長途客，例如搭開100元或以上的士的市民，日後每程多付幾元不會造成很大影響。」

黃自權認為，今次的士加價會為司機帶來更多收入，以每更日營業額1,100元至

1,300元的司機來計算，每日收入或多90至130元，尤其是駕駛自置的士之司機，收入增幅更明顯，「基本上可以補貼到一日的氣（油）錢。」但他坦言，對租車司機來說不僅要交車租，燃油費也不同。

車主3個月累加租50%

特更的士司機楊先生表示，今次加價相信短期內乘客流失多達三成，更擔憂車主或車行加租。他解釋，第五波疫情時車主有減租，但4月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後車主一再加租，「4月到現在已經3次加租，從最初（日租）400元加到480元、560元，現在是600元（累計加幅50%）。」他擔心的士加價後，又給車主加租的藉口，「談何幫補收入呢？不如不加。」

司機黃先生則認為今次加幅太低，不

的士新收費

	市區的士	新界的士	大嶼山的士
落旗收費	27元	23.5元	22元
跳錶收費	93.5元以下	74.5元以下	175元以下
每跳	1.9元	1.7元	1.7元
跳錶收費	93.5元或以上	74.5元或以上	175元或以上
每跳	1.3元	1.3元	1.5元

生效日期：周日（17日） 資料來源：運輸署

單短期內乘客流失到其他交通工具，甚至乘客會改搭網約車，「據過往經驗，每一次的士加價都會有大約2個月左右面臨至少10%乘客流失。」他最擔心的是加價後與網約車的競爭更「輪蝕」，的士加價後拉近兩者車費，擔心乘客會覺得「橫掂都係貴咗，截唔到的士不如call Uber好過。」

「夏日賞賞你」下批獎賞月底供領取

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，香港旅遊發展局早前推出「夏日賞賞你」活動。旅發局昨日宣布，首批獎賞已於昨日下午約1時全數領取完畢，並表示餘下的3批獎賞將分別於本月28日、下月11日和25日中午12時供市民領取，詳情稍後公布。

旅發局早前宣布為市民送上20萬份限量獎賞，首批逾5.5萬份於昨日下午12時起透過Discover Hong Kong網站供市民領取，其中以香港品牌及地道美食為重點主題、涵蓋約50個獲得「優質旅遊服務」計劃認證的商戶及景點，多個折扣更低至二五折。

首批獎賞半日搶完

由於「夏日賞賞你」活動反應非常熱烈，首批獎賞已於昨日下午約1時全數領取完畢，餘下的3批獎賞的詳情稍後公布。

旅發局又表示，旅發局Discover Hong Kong網站內的電子平台，搜羅了由逾百間商戶提供的其他精選優惠，即可供市民領取，不設領取上限。



■香港地道美食將為「夏日賞賞你」重點主題。資料圖片

感恩是選擇



師說新語

王煒東（貴湖道公立學校）

近日有幸獲邀到新光戲院大劇場觀看慈善演唱會，整個場地仍保留着新光戲院的舊貌：「出口」大紅燈箱，並有「男界」和「女界」等獨特字體圖案，再加上逾千觀眾席，令人回想起小時候到戲院觀看電影時的熱鬧。當時社會娛樂活動不多，觀看電影是廣受歡迎的合家歡活動。

這次演唱會以籌款為目的，主要以經典粵語歌曲作串連。小女有幸為其中兩首歌曲伴舞，為慈善出分綿力。這個慈善機構有一首會歌，歌詞其中一個主旨是「常存感恩」。「感恩」二字不止貼在歌詞之上，還在他們的生活中實踐。

匯演開始不久，司儀代表大會回顧匯演因疫情而8次改期，言談間沒有自怨自艾，反而感恩最終能夠順利舉行，也鄭重感謝場地能夠配合。

慈善演出自然不乏歌手義演，亦有的出錢兼出力。匯演中，大多數歌手都有小舞蹈員伴舞，曾聽說有人質疑會否是資金不足而找小孩義演，但其實絕大多數家長都感恩子女能有機會參演大型晚會，透過舞蹈為慈善出力。

談到唱歌，晚會中段有個壓軸表演：慈善機構的博士主席為大家獻唱。他的歌藝不算特別精湛，卻帶來很多支持者的歡呼和掌聲。有些舉起發光紙牌，有些打拍子伴舞。後來筆者知道支持者都是受惠機構的代表，再翻查主席曾為不同機構所付出的心力，讓筆者深為感動。

匯演去到尾聲，司儀按稿讀出鳴謝單位，可能是手民之誤，稿件中沒有提到百名小舞蹈員。主席發現後把握時機站到台上補充道謝，並多謝老師用心栽培。

生活中是否感恩，是一個選擇。

消費券DQ上訴煩 政團促大數據搜證

政府第二階段5,000元電子消費券最快下月7日發放，近日部分曾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市民收到政府短訊，告知不符合領取消費券資格。有市民稱自己過往曾以「永久性地離開香港」為由申領強積金款項，但後來已回流香港，並有繼續供強積金和交稅；雖然可在14天內以書面提交申述「上訴」，但感到做法「麻煩」。有區議員則提議，政府應善用大數據搜集證據。



■第二階段消費券，可同樣於港鐵站拍卡領取。資料圖片

有收到短訊的市民為此感到不滿。蕭先生昨日致電電台節目稱，他在10多年前曾離開香港到內地，承認當時提取了強積金，但其後已回港連續居住超過10年，期間恢復供強積金及交稅，不明白政府為何仍向他發出短訊，他已就此提出申述。陳先生亦在同一節目稱，2004年曾提早申領強積金到澳門居住和工作，但2009年已回港生活及工作，認為政府只需查看出入境紀錄就可得悉誰人永久離港。

針對有關情況，多個政團近日紛紛發帖教市民如何作出申述，認為政府不應以過時的數據質疑市民的申領資格，又建議政府可善用大數據檢視情況，不應由市民自行提交抗辯理由。

大律師陸偉雄提醒市民，在作申述時要準備好相關文件，如辭職資料、機票資料等，以證明自己當時以「永久性地離開香港」為由提早領取強積金時，確有打算離開香港，否則或會被視為「作出虛假聲明」。